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明顯增加約百分之一百九十至百分之二百二十。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明顯增加約百分之一百九十至百分之二百二十。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來自出售本集團自用物業之收益；及(b)本集團及經合營企業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增加。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現有資料而發出，及該資料並沒有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將可能與本公告所概述之資料有所不同，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老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